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周妤矜
電話：23959825#3773
電子信箱：yulingc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8020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(奉核版)肉毒桿菌中毒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.pdf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之「肉毒桿菌中毒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局/學會協助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病例定義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簡化臨床症狀，刪除感染源分型。

(二)修訂檢驗條件，增加食品、傷口檢體種類。

(三)調整流行病學條件，增加共同嫌疑食品暴露史、實驗室或生恐事件暴露及腸道手術或腸道菌叢改變病史。

(四)依流行病學條件定義，疾病分類為食因型、嬰兒型、創傷型及與其他型肉毒桿菌中毒。

二、旨揭病例定義業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肉毒桿菌中毒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三、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暨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(EMR)，將依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，預定109年第一季上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本署疫情中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周志浩